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签订的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承销协议

(2022 年版)

目录

1.	定义	- 4 -
2.	先决条件	- 6 -
3.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 8 -
4.	发行和托管	- 9 -
5.	承销责任	- 10 -
6.	募集款项的划付	- 10 -
7.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 11 -
8.	付息和本金兑付	- 13 -
9.	陈述和保证	- 14 -
10.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8 -
11.	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 19 -
12.	反洗钱条款	- 19 -
13.	税款	- 19 -
14.	违约责任	- 20 -
15.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 21 -
16.	保密	- 22 -
17.	通知及送达	- 23 -
18.	终止	- 25 -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25 -
20.	廉洁从业	- 25 -
21.	其他规定	- 26 -

承销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协议方于 2023 年【】月【】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订：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

注册地址：温州市三垟大道西入口（温瑞大道边）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办公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傅静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主承销商”或“财通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鉴于：

1. 发行人将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最终注册/备案的债券额度为准）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发行人同意聘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此项聘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为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组织簿记定价、配售缴款等工作的一方承销机构，一般由发行人在主承销商中指派
“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或“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
“承销商”	指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温州生态园

		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承销费用”	指	作为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次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团支付的一笔列于本协议第 7 条的费用。
“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发行人收款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 6.2 款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款项”	指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余额包销”	指	由主承销商牵头的承销团，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的责任。
“登记机构”	指	主管机构认可的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托管费”	指	就本次债券的发行、挂牌转让的托管事宜应

支付给有关托管方的手续费。

- “兑付手续费” 指 就本次债券项下的利息及本金的偿付应支付给代为办理兑付手续机构的手续费。
- “年度付息款项” 指 用于本次债券每年利息支付的相应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除外）。
-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已获得发行批准”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规则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次债券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豁免、决议、承诺函、支持函、确认函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均已经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所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的证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若干“日”或若干“天”应为工作日。

2. 先决条件

2.1 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均应以本协议第 2 条所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满足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应被认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在先决条

件全部满足之前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决定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 发行人应采取最大的努力及时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并就其将采取的措施细节与该等条件满足的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与主承销商进行协商，如主承销商同意，可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

2.3 本协议所称先决条件包括：

2.3.1 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股东以及相关的发行同意文件；

2.3.2 在本次债券启动发行前，主承销商均已完成关于启动发行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区间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期限、发行规模、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和承销团有关费用的支付等事项）与发行人书面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确认函；

2.3.3 主承销商完成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均已获得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机构同意；

2.3.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2.3.5 发行人若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已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认可，截止发行首日，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调低或展望负面的情形；

2.3.6 发行人已获得符合本次发行之法定要求的审计报告；

2.3.7 本次发行内外部增信机制中，涉及需要办理资产或权利等的抵押、质押或信用担保的，须该等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担保手续办妥；

2.3.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货币政策、金融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关于证券备案审批、发行上市、质押登记、交易流通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2.3.9 截至本次债券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应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条 2.3.1 至 2.3.8 约定的先决条件，且没有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陈述和保证。分期发行的，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市场环境未发生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

3.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3.1 发行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 债券名称：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终注册/备案的债券额度为准）。

3.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5 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3.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8 信息披露范围、方式和具体标准：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担保方式：无担保。

3.10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无

评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 3.11 挂牌转让交易：发行结束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安排本次债券在合法的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交易。
- 3.12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3.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3.14 债券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3.15 税务：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16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及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 3.17 本次债券具体要素最终以监管机构备案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为准。

4. 发行和托管

- 4.1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4.2 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批准文件确定的发行金额限额内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规范文件发行债券。
- 4.3 发行人有权在批准文件确定的发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启动发行前达成书面一致函。
- 4.4 发行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协议书》，就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和付息业务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签署协议。同时，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与兑付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承销责任

5.1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发行需要，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如有）的约定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承销责任。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财通证券承销份额为 20 生态 01 公司债券回售金额，并对该承销份额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浙商证券承销份额为 21 生态 01 公司债券到期金额，并对该承销份额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在发行结束后，若发生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其他成员认购不足或缴款违约的情形，财通证券和浙商证券应以发行价格无条件买下各自承销份额内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财通证券和浙商证券在本协议下的余额包销责任各自独立，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5.2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负责牵头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制作、发行和挂牌转让申请协调、承销团管理；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配合财通证券推进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实施、及发行阶段相关销售工作。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簿记发行（如涉及）等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完成挂牌转让和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非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可参与簿记发行（如涉及）；

5.3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将有关募集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后，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 募集款项的划付

6.1 由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按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统一收缴投资者认缴的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 6.2 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文收款账户中收到的、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含承销团成员的包销部分)全部划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开立后,发行人应书面将账户信息通知簿记管理人,格式可参考本协议附件一),该书面通知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或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
- 6.3 簿记管理人在按照本协议第6.2款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交发行人。
- 6.4 如因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开立或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募集款项净额划款延迟,簿记管理人免于承担违约金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利息损失或其他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7.1 承销费用

7.1.1 作为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承销团支付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各承销商的承销费用=该承销商的承销份额*该承销商的年承销费率*实际发行期限(年)。若实际发行方案中包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期限为发行日至首个行权日的期限,其中财通证券的年承销费率为0.4%/年,浙商证券的年承销费率为0.45%/年。(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发行结果公告为准,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费用为含税价格)。

牵头管理费、主承销商申报材料编制费用、除主承销商外其他承销商的分销费用(如有)和协议各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费用包含在上述承销费用内。

上述承销金额中，财通证券承销份额为 20 生态 01 公司债券回售金额，浙商证券承销份额为 21 生态 01 公司债券到期金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如主承销商在发行阶段组织承销团参与债券分销的，则应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在扣收承销费后支付承销团成员的分销费用。

7.2 承销费用支付

7.2.1 本次承销费用在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付全部募集款项之时，由簿记管理人先行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坐扣收取，再由簿记管理人于收到其他主承销商依本协议 7.2.3 条约定开具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销费用至非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指定的承销费用收款银行账户为：

财通证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账户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 2520 1040 0107 82

大额支付号：1033 3100 2529

浙商证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大额支付号：105331013006

7.2.2 承销费不因债券存续期内行权等事宜而发生变化。

7.2.3 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自收取的承销报酬，应分别自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供发票票面总金额与其承销费用金额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原件；簿记管理人收到各承销商提供的发票原件后，应自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向发行人提供该等发票，该等发票应当包括簿记管理人自身向发行人提供的与其收取的承销费用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

7.3 后续服务费用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有关预见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制作、刊登付息及兑付公告所产生的费用。

7.4 其他费用

主承销商项目人员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包括存续期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括食宿、交通等。

7.5 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发行推介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为本次债券发行刊登有关公告的费用、制作、刊登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8.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8.2 发行人应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按时、足额地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承担本次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有关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8.3 如发行人到期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于相关还本付息到期日前 30 天通知主承销商。承销团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承销团对发行人无力偿还或延期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

9. 陈述和保证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当日：

9.1.1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9.1.2 自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9.1.4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请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9.1.5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发行人每年的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并且已获得有关税务机关的同意；

9.1.6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

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9.1.7 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 9.1.8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 9.1.9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9.1.10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并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9.1.11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9.1.12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
- 9.1.13 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除已经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 9.1.14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顾问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进行尽职调查中

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9.1.15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行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专利、版权、所有权、商标、服务标记、商业标记、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9.1.16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

9.1.17 发行人已经对主要业务和财产按照中国通常类似业务的习惯做法和险种办理了保险;

9.1.18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包括的所有事实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误导成分。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不存在具有重大误导性的疏忽。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当日:

9.2.1 主承销商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及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 9.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9.2.3 主承销商负责取得承销团所有成员的书面授权，并代表承销团中所有成员签署本协议；
- 9.2.4 自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9.2.5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9.2.6 主承销商持有的与主承销商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主承销商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发行人即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主承销商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9.2.7 除非本协议有不同规定，承销团成员之间因履行承销团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不应影响每个承销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9.2.8 在事先未获得发行人书面认可情况下，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发行对象披露除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10.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0.1 发行人应配合主承销商为债券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 10.2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 10.3 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 10.4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 10.5 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交易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 10.6 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 10.7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 10.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事关公司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主要股东在做出重组决策前充分考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 10.9 发行人应在收到募集款项净额(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数额)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

11. 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 11.1 主承销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券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 11.2 主承销商应当向发行人进行有关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债券市场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 11.3 主承销商有义务监督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活动，并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 11.4 主承销商有义务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配合完成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11.5 主承销商有义务就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所出具的文件对发行人提供咨询意见。
- 11.6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债券发行文件的申报、托管登记工作和争取挂牌转让申请工作。
- 11.7 主承销商应按照其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事项。

12. 反洗钱条款

- 12.1 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建立和维持业务过程中，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洗钱风险尽职调查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
- 12.2 甲方留存的身份信息包括而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

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12.3** 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
- 12.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相关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甲方承诺会及时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身份信息。如果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存在其他身份信息应更新情形，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利中止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洗钱风险尽职调查工作，如果甲方不配合，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税款

本协议各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有关付息机构依照规定在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4. 违约责任

- 14.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及本协议第7条项下的承销费用。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14.2** 至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如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或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前向发行对象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

关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信息中包含有任何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重大遗漏、隐瞒重要事实的，则：

14.2.1 如果该等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重大遗漏、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是由于承销商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采取的任何监管处罚、投资人追偿及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有过错的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承销商的责任；

14.2.2 如果该等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重大遗漏、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给承销商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采取的任何监管处罚、投资人追偿及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除发行人能够证明其对以上加害行为不存在任何过错外，发行人应对承销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2.3 在上述第 14.2.1 项、第 14.2.2 项中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遭受损害的发行人或承销商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

14.3 如果由于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导致本协议终止，发行人仍应支付主承销商因本期债券发行所实际产生的一切费用。

14.4 除本协议上述第 14.1 款至第 14.2 款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未适当履行其陈述和保证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5.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国家宏观调控领域及利率政策的

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 15.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15.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十（10）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自接收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 15.6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最终未能发行，本协议自动终止，并对协议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 16.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6.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6.1.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2.4 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 16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16.5 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透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作出上述透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他方。

16.6 本协议第 16 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适用法律、法规或有关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17. 通知及送达

1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

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发行人或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向乐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525 号

邮政编码：32500

电话：0577-86676961

传真：0577-86676931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虎其、王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825268

传真：0571-87821698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成

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005751

传真：0571-87902508

17.2 上述第 16.1 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如经快递服务公司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18. 终止

18.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8.1.1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5.5 款终止本协议；

18.1.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

18.1.3 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9.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各方应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19.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20. 廉洁从业

20.1 本协议任一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且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输送或谋取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均不允许。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任一方员工、代

理人以外的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员工、代理人的亲友、发行债券企业的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其他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20.3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均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20.4 协议各方应理解其他任一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其他任一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

21. 其他规定

21.1 本协议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1.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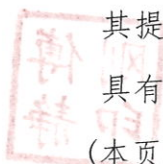
21.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1.4 本协议构成发行人和承销团之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取代以前有关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及交易流通的任何意向或协议；本协议各方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发行人同意委托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次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工作；主承销商亦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向发行人提供的挂牌申请推荐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应得的报酬事宜，将由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另行协商确定。

21.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各执贰份，其余正本由牵头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2023 年 7 月 21 日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并作为承销团的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2023 年 7 月 21 日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作为承销团的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募集款项收 款银行账户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按期、足额划至本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承销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年 月 日

刚傅
印静

